



二、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

供应商名称：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6974

成交金额：大写：伍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51888.00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设计周期	服务标准
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	详见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日历天	合格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财政部、国

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医学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18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33-8613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高新什字16号（安宁科技产业孵化园综合楼一楼）

联 系 人：党建华

联系方式：1818933553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
为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医学院(单位名称)的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医学院三期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餐饮中心屋面及二段室内维修项目(设计)(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5人, 营业收入为20345.68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706.705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